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急難濟助實施辦法

110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在學(不含在職生)學生因傷、病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、偶發急難事件產生之經濟困難，結合校園及社會力量，予以適切之幫助，特訂立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急難濟助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立學生急難濟助金專帳管理。
- 第二條 為妥善保管及使用本濟助金，本校成立「學生急難濟助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；由學務長任主任委員，副學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主計室主任，教師代表 2 人與學生代表 4 人為委員。代表委員分別由教師會、學生會產生，任期為一年。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- 本委員會任務：
- 一、一年召開一次會議，監督「學生急難濟助金」之收支運用。
 - 二、學生急難濟助實施辦法修訂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濟助對象：
- 本校在學學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，且因家境困難確實需要濟助者，得依程序申請濟助金：
- 一、本人不幸亡故者。
 - 二、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。
 - 三、重傷或重病住院 5 日以上者。
 - 四、其他特殊困難並經證實者。
- 第四條 濟助金來源：
- 一、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。
 - 二、校內外之捐助。
 - 三、販賣機及非宿舍區之洗、烘衣機等每月場租收入 10%。
 - 四、其他自籌收入。
- 第五條 濟助金標準：
- 一、本人不幸亡故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，新台幣 2-5 萬元，視情況決定。
 - 二、重傷或重病者，新台幣 2-5 萬元。
 - 三、因天災或人為因素所導致之家中財產損失，新台幣 5 千至 3 萬元。（詳如附表-補助標準表）
 - 四、其他特殊困難並經證實者，得視情況酌發適當濟助金或給予其他救助。
- 第六條 申請及核發程序：
- 本校學生有第三條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，而欲請求濟助者，應由其本人、班導師或指導老師，於事件發生後填具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

急難濟助申請表」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系（所）主任會簽後，提交生活輔導組，經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急難濟助金補助標準表

學生家庭因天災或人為因素所導致之家中財產損失：（3 萬以下不予濟助）

	低收入戶			非低收入戶(確屬需要者)		
損失金額	100 萬以上	10 萬～100 萬之間	3 萬～10 萬之間	100 萬以上	10 萬～100 萬之間	3 萬～10 萬之間
濟助金額	3 萬元	2 萬元	1 萬元	2 萬元	1 萬元	5 千元

備註：

1. 所列金額係以最高補助上限為原則。
2. 上揭諸項稱傷病、低收入戶等事由須持有傷病診斷證明、縣市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、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、縣市政府之身心障礙手冊、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。
3. 上揭家中財產損失須檢附鄉、鎮（市）區公所或里長開具之災害證明書。
4. 外籍生、僑生檢附之相關隸屬國開具之證明，須經本校國際處認證。